

证券代码：300930

证券简称：屹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823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82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70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3.70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6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823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82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,70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0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65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,8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06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4%；弃权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0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06%；反对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4%；弃权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0%。

关联股东汪志荣、汪志春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沈高妍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